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3〕5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 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109号），现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

2.2022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任务分解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109号），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以项目为依托，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立项、分类实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的程序进行，严格依据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应符合《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的有关规定。

二、基本思路

综合考虑可用财力及农田建设任务等因素，在保障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稳定投入的基础上，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或获得金融支持的方式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使亩均投资达到3000元以上。

三、项目实施

(一) 择优选择主体

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重点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持续经营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具备必要项目建设和筹资投劳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对接县市区承接任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受益农户通过自有资金、投工投劳等参与项目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乡友乡贤捐资、捐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投资标准，提升农田建设质量和标准。有意向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择优选择。

(二) 加强项目申报

1.申报条件。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项目区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项目区水源有保障，防洪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项目区应种植粮食，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资源充足。优先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田块零碎，机械化、规模化耕作率低，急需田块整治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大中型灌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选择群众积极性高，土地流转率高，镇村干部组织有力，有较强的协调能力的区域。项目以成片地块、乡镇、村、流域、灌区等单位，集中连片、规模开发。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25度以上坡耕地、土壤污染严重、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 年及以后由农业农村部门立项批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不得列入建设范围。对于暂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纳入项目储备库，待条件成熟再行申报。

2.申报程序。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有关乡镇初审后，由实施主体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持有关乡镇初审意见、与耕地现有经营主体签署的实施协议及项目建议书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建项目区、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编制可研并立项后于 12 月 30 日前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常态化申报的项目每个季度末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并按相关规定立项后后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投融资创新项目申报情况和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做好任务分解并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3.利益保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实施主体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收益分配方式、风险承担等做出明确约定，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不受侵害。

（三）科学开展设计

1.项目设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测绘、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规定的深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设计成果应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村组、

乡镇等各方意见，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内容。涉及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能指标的，应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补充耕地项目选址论证，为实现新增耕地指标打好基础。

2.项目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进行批复，批复应明确采取“先建后补”管理方式。

3.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主要为田块整治、灌排工程和机耕道建设，原则上应进行田块整治，因地制宜实施“小田改大田”。建设内容为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通过培肥改良，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实现土壤肥沃、酸碱平衡；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防洪排涝标准；通过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满足农机作业；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等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建设用电需求；通过工程措施和农艺技术相结合，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四）抓好项目实施

1.施工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项目工程施工和重

要设备及物资采购，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预算经财政评审后，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等。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简化操作程序，按有关规定自主组织实施。对具备条件的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2. 实施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对建设质量、作业安全、债权债务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施工中及时做好各项工程签证记录，并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的数量和质量的分阶段验收。规范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完整反映“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并保留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影像或图片等资料。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项目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得降低建设标准、减少投资；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3.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实施主体自验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评审、竣工决算后，书面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批复的方案全面查验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意见。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项目年度、建设区

域、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管护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项目区永久公示牌进行公示。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五）加强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实施主体应自行筹集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项目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田块整治、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输配电等工程建设方面。对于未按计划和标准实施的工程一律不予认定。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及管理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从下达的补助资金中统筹考虑。

2.资金补助。对项目验收合格且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及以上的（以审计或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约定的金额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50%的财政补助资金；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报账票据日期可追溯至该项目审批同意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湘农联〔2022〕22 号）给予优先贴息支持。项目验收合格但亩均投资未达 3000 元及以上的，不得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和贴息支持。

（六）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社会资本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审核和验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负责选定并实施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完善约束机制，对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确保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七）统筹项目支持

2023 年统筹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省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项目、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百企培育项目资金约 2 亿元，支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立项条件的市场主体优先立项。对按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且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以上的，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亩均财政投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项目资金不得高于 900 元/亩，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不得低于 500 元/亩。后续年份将根据项目类型、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申报条件等政策情况另行制定支持政策。

1.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1）支持金额。从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粮食特色产业园，分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补助。

（2）支持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

作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

(3) 立项条件。市场主体成立 2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在 2023 年完成 600 亩以上和 1200 亩以上两个层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分别达到 180 万元或 36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省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1) 支持金额。2023 年统筹省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 25 个省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省财政每个补助 100 万元。

(2) 支持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等。

(3) 立项条件。符合省级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申报的基础条件；在 2023 年完成 6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达到 18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支持金额。2023 年统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创建 2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省财政每个补助 100 万元。

（2）支持对象。已建成以粮油为主业的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3）立项条件。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具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全程服务的能力和农资服务的资质，在 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600 亩，项目建设总投资达到 18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其他条件应符合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要求。

4.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1）支持金额。2023 年从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资金中安排 1800 万元，用于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 60 个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省财政每个补助 30 万元。

（2）支持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机合作社。

（3）立项条件。农机合作社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合作社章程、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在 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0 亩，项目建设总投资达到 6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其他条件应符合 2023 年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要求。

5.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支持金额。2023 年从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创建 150 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财政每个补助 20 万元。

(2) 支持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3) 立项条件。符合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或重点支持的基础条件;在 2023 年完成 1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达到 3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 支持金额。2023 年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洞庭香米产业集群 1000 万元,早熟油菜产业集群 1000 万元),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一批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分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补助。

(2) 支持对象。洞庭香米产业集群、早熟油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县域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其中原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优先支持。

(3) 立项条件。市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

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在 2023 年完成 600 亩以上和 1200 亩以上两个层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分别达到 180 万元或 36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7.“百企”培育项目

（1）支持金额。2023 年从省级“百企”培育项目建设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 20 个粮食产业“百企”项目，省财政每个补助 50 万元。

（2）支持对象。从事以粮油产业为主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立项条件。市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在 2023 年完成 3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达到 15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主体无涉黑涉恶、“大棚房”、不良信用等问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附件 2

2023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创新任务分解表

市州名称	面积（万亩）	备注
长沙市	5.24	
株洲市	4.44	
湘潭市	3.42	
衡阳市	9.73	
邵阳市	10.96	
岳阳市	9.86	
常德市	12.42	
张家界市	2.90	
益阳市	7.24	
郴州市	6.75	
永州市	9.67	
怀化市	7.69	
娄底市	5.00	
湘西州	4.68	
合 计	100.00	

注：后续每年各市州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占比下达 100 万亩投融资创新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多承担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